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宛卫函〔2024〕14号

关于印发2024年南阳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检查和水质监测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卫健中心、卫管中心）、疾控中心，高新区卫生健康体育局，南阳市疾控中心，南阳市卫生监督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南阳市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2024年南阳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和水质监测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南阳市生活饮用水 卫生监督检查和水质监测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严防生活饮用水安全事故的发生，系统掌握和分析饮用水卫生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饮用水安全隐患，防范饮用水污染导致危害人群健康事件的发生，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强化供水单位各项卫生制度落实，及时发现和消除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检；加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工作内容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含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农村集中供水单位）

重点检查卫生许可、生产区卫生防护情况、贮水设备清洗消毒、水质消毒设施配置及运转、涉水产品索证、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及卫生知识培训、水质自检及上报等情况；分质供水还应检查滤材更换和设备、管道维护清洗情况。

（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

以使用蓄水池或水箱的二次供水设施为重点，检查卫生许可证、设施卫生防护及定期清洗消毒情况、水质消毒设施配置及运

转情况、涉水产品索证情况、供管水人员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水质定期检测等情况。

（三）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

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认真组织开展南水北调核心水源地的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监测覆盖全市所有县（市、区）城区和100%的乡镇，其中，市中心城区设置50个监测点，除宛城区和卧龙区外11个县（市）城区各设置6个监测点；每个监测乡镇设置2-4个监测点，优先选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每个县（市）设置3所农村学校，包含2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1所自建设施。各地疾控中心要加强对当地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和“千吨万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进行重点监测。每个监测点于枯水期（3-5月）和丰水期（7-9月）各检测水样1次。水质监测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开展水质常规指标监测，其中放射性指标不作要求。各地根据本地区历年监测的水质状况，结合水源类型、制水工艺、输配水和贮水等各个环节，筛选本地区可能存在风险的水质扩展指标，以及97项全指标之外可能存在风险的水质指标。监测数据信息按照规定通过“全国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信息系统”上报。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培训阶段（4月）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监督检查、水质监测工作进行部署。开展饮用水卫生法规宣传活动，加大宣传贯彻《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力度，利用新闻网站、

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饮用水相关卫生要求和知识，进一步提高全社会饮用水卫生安全意识和知识水平。组织供水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生活饮用水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树立供水单位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提高供水单位对生活饮用水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的认知程度。

（二）监督检查阶段（5月-10月）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找问题和隐患，并且开展现场水质抽检，监督检查覆盖率100%。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1月）

加强部门间协作，及时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卫生安全问题及水质监测不合格的情况汇总整理，向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主管部门进行情况通报。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梳理，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长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整个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从疾控中心、卫生监督

机构等相关单位、科室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门队伍，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情况调度、督促检查、总结评估等具体工作。采取得力措施从人员、车辆、物资方面保证整治行动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利用各种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生活饮用水相关卫生要求和知识，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意识和知识水平，形成全社会重视饮用水卫生安全的浓厚氛围。要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机制，曝光典型案例。

（三）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存在卫生安全隐患的供水单位，尤其是消毒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应督促其限期改进。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根据各供水单位的不同情况，指导供水单位选择适当的水质消毒方式并加以落实。对无卫生许可证，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应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四）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和水质抽检结果通报、报告制度。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卫生安全问题，以及水质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应及时汇总整理，向供水单位的主管部门进行情况通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卫生安全隐患以及水质检测出现较为严重的超标情况的，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还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五）南阳市疾控中心要对全市饮用水水质检测能力及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全面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规范化水质实验室建

设。要加强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完善饮用水健康风险评估预警体系，实施监测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组织完成结果分析，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市卫健体委，并通报相关部门。

（六）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监督所要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明确责任人，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整改台账，于2024年11月27日前将工作总结、整改台账、现场检查及整改后相关佐证材料、整改报告、案件汇总表（电子版及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报送至市卫健体委综合监督科（邮箱：ny3132290@126.com）。

（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中心要将辖区饮用水水质监测和水质检测能力调查信息通过“全国饮用水监测信息系统”及时报送市疾控中心，监测结果及时反馈至供水单位主管部门。要统筹考虑，将任务细化落实到人，配备与完成监测任务相适应的人员、仪器、设备。各地疾控中心负责数据的审核工作，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各县市区于12月20日前将监测工作总结报告报市卫健体委疾控科（邮箱：nyjkk@163.com），水质监测技术报告报市疾控中心环境卫生科（邮箱：ny63310771@126.com）。

（八）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将成立现场指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及现场明查暗访等方法，对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中心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和水质监测

工作进行现场指导，指导结果将全市通报。对推进工作落实不力、不担事、不作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问责。指导评分标准、指导时间、指导人员分组另行通知。

市卫健体委综合监督科联系人：韦申照 0377-63132290

邮箱：ny3132290@126.com

市市卫健体委疾控科联系人：冯硕 0377-63192670

邮箱：nyjkk@163.com

- 附件：1. 南阳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和水质监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 南阳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执法案件汇总表
 3. 南阳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台账
 4. 南阳市小型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南阳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和 水质监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李 芳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 副组长：韦保娟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市疾控局局长
- 刘 旭 市疾控中心主任
- 张立新 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 成 员：曾保栓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科长
- 王延志 市卫生健康委监督科负责人
- 冯 硕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科长
- 张胜伟 市卫生健康委监督科科长
- 韦申照 市卫生健康委监督科科长
- 楚 蓝 市疾控中心环境卫生科科长

市卫健体委疾控科、监督科按照工作职责落实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和水质监测工作。

附件2

南阳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案件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 处理情况 | 辖区内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 | 辖区内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 二次供水单位 |
|----------|--------------|--------------|--------|
| 检查单位数 | | | |
| 案件数 | | | |
| 责令改正数 | | | |
| 通报批评数 | | | |
| 警告数 | | | |
| 罚款户次 | | | |
| 罚款金额（万元） | | | |
| 曝光违法单位数 | | | |

附件 3

南阳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台账

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 序号 | 行业类别（a、b、c） | 单位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整改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

b. 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c. 二次供水单位。

附件 4

小型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供水）卫生安全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 辖区内小型集中式供水（含农村集中供水）乡镇总数 | 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 检查乡镇数 | 检查的乡镇中已开展卫生安全巡查的乡镇数 | 检查的乡镇中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 检查的乡镇中已落实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 检查的乡镇中持有卫生许可证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